（上接B241版）

十四、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十五、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0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及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孟子峪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十六、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授信，该笔借款将用于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2×630MW燃煤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烟气余热利用、超低排放、节能综合改造工程，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七、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八、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九、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长治银行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

二十、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孙义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柏沟煤业提供反担保。

二十一、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广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柏沟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集广煤业提供反担保。

二十二、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至八项、第十三至二十二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四、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9、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12日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76,142,1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元，共计发行股份5,076,142,131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于2015年2月1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000	398,664	1,484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码头项目	220,000	18,533	201,892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366,381	366,381	0
合　计	986,381	783,578	203,37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募集资金专户所孳生的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573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6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艳女士、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冬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因拟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计划在2016年度中期再进行利润分配的安排是合理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加快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对2016年度中期分配进行了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5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九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具体实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工程业务	工程施工	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公司调整部分工程计划，相关项目未实施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0		
合　计			203,600	40,663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100%	166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4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
融资租赁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
合　计		250,800		166	40,663		

房产租赁业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融资租赁为：永泰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46.698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业务：项目投资。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永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0%股份），于2011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16F；法定代表人：梁龙章；经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艳女士、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6,142,1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7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790,188万元，余额为210,370万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朝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山支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3月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海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瀛石化、上述相关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2	7112510182600103610	1,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261110182600216527	2,000,000,000.00	14,822,746.67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朝外支行*2	321030100101487962	1,5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485040100100299087	100,000,000.00	3,016.99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2	11014723487006	3,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090401417001138808	524,999,998.07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2	44201002700052523340	8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2	160101201021546145	1,000,000,000.00	0	活期
合计*1	—	—	9,924,999,998.07	14,825,763.66	—

*1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含部分未扣除的发行费用61,190,000.00元）；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账户已注销。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华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3357524	1,100,000,000.00	244,946,709.48	活期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07072	1,100,000,000.00	343,931,966.02	活期
合计*3	—	—	2,200,000,000.00	588,878,675.50	—

*3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后的余额，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398,664	398,664	1,336	99.67				否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码头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11,524	11,524	208,476	5.24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否	380,000	366,381	366,381	366,381	366,381		100.00				否
合　计	--	1,000,000	986,381	986,381	776,569	776,569	209,812	78.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05,07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2月9日。本次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000032号《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均含本次发行费用13,61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实际支出的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广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对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2,000万元；

2、本次公司对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85,000万元；

3、本次公司对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万元；

4、本次公司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70,000万元；

5、本次华兴电力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70,000万元；

6、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对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

7、本次康伟集团对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

8、本次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对柏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500万元；

9、本次柏沟煤业对集广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881,537.47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98,700.0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1,437.47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0,0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01,4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0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及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孟子峪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7、公司控股